

2-2 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情况(2018 年)

项 目	收入合计(万元)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合 计	723364.7	8394.0
文化核心领域	389392.0	3277.0
新闻信息服务	13420.0	179.0
内容创作生产	42385.2	910.0
创意设计服务	202886.8	774.0
文化传播渠道	103794.3	1166.0
文化投资运营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26905.7	248.0
文化相关领域	333972.7	5117.0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175351.7	3638.0
文化装备生产	91043.0	1427.0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67578.0	52.0

注:1. 本表数据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 规模以上的标准具体为:

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其他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